

外僑綜合所得稅扣繳辦法

一、外僑綜合所得稅與居留期間的關係

凡有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」之外僑，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。外僑因在華居留期間之久暫不同，分為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非居住者）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居住者）。依法其納稅方式亦有不同，茲說明如左：

（一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

1. 同一課稅年度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內，在華居留不超過九十天者，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，無庸申報；其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，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。
2. 同一課稅年度內，在華居留合計超過九十天未滿一八三天者，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，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（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），自行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

1. 同一課稅年度內，在華居留合計滿一八三天者，即為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，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，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總計，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，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。
2. 上年度為「居住者」，繼續居住至次年度離境而未於該年度返華者，不論該年度居留天數是否滿一八三天，仍應按「居住者」申報納稅。

二、「課稅年度」之定義

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課稅年度。

三、居留日數之計算

外僑在華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簽章日期為準（始日不計末日計），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，累積計算。

四、所得之認定

同一課稅年度內，外僑在華居留日數合計：

（一）未超過九十天：

1. 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各類所得，由給付人依法扣繳或自行據實申報綜合所得。
2. 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薪資所得，免課所得稅。

(二) 已超過九十天：

1. 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各類所得，持扣繳憑單證明聯正本申報，或自行據實申報納稅。
2. 自中華民國境外取得薪資所得，以自動申報認定為原則，如不自行申報或申報過低者，國稅局得按財政部頒定之外僑薪資所得標準調整，如對調整之數額不服，申請核減時，應提出國外雇給付所得之證明，並由當地稅務機關或會計師簽證（須檢附會計師之執照影本）後，送居留所在地國稅局以憑重行核定。

※ 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如為外幣者，按實際所得時期之政府外匯匯率折算為新台幣。

五、同一課稅年度中居留未滿一八三天，經扣繳或申報已繳納稅款，其後又繼續居留至滿一八三天者辦理申報之方式

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若已按非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納稅離境，嗣後在當年度再來華，合計居留日數已滿一八三天者，應改按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重新核算該年度之應納稅額，至於前已繳納該年度稅款，可以退抵。

六、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結算申報之減免

八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減免扣除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 免稅額：納稅義務人本人各可減除七四、〇〇〇元。

(二) 扣除額：

1. 標準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四四、〇〇〇元。
2.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即每一薪資受領人，每人每年扣除六二、〇〇〇元，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六二、〇〇〇元者，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。

※ 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，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，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，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。

※ 居住者稅額計算公式 ——

免稅額：A（依比例計算）

扣除額：B = 標準扣除額 a(依比例計算) +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b

所得總額 - 免稅額 A - 扣除額 B = 所得淨額

所得淨額 * 稅率 - 累進差額 = 應納稅額

應納稅額 - 已繳稅額 = 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稅額

所得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	應納稅額
0 ~ 370,000	* 6%	— 0	=
370,001 ~ 990,000	* 13%	— 25,900	=
990,001 ~ 1,980,000	* 21%	— 105,000	=
1,980,001 ~ 3,720,000	* 30%	— 283,300	=
3,720,001 以上	* 40%	— 655,300	=

※ 非居住者稅額計算公式 ——

所得總額 * 20% = 應納稅額

應納稅額 - 已繳稅額 = 應自行繳納稅額